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之公佈

全年業績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3	57,311	208,612
銷售成本		<u>(53,073)</u>	<u>(197,212)</u>
毛利		4,238	11,4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792	2,246
一般及行政支出		(37,565)	(22,692)
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		(1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註銷		—	(450)
註銷附屬公司之沖銷		3,413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90)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39,073)	(10,41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547)	(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32,1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9,417	(19,45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202	(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437)	(3,533)
財務成本		(435)	(4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沖銷		<u>(288)</u>	<u>—</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1,445)	(12,776)
所得稅抵免	5	<u>1,136</u>	<u>554</u>
本年度虧損		<u>(50,309)</u>	<u>(12,222)</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國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58	(692)
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1,81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658</u>	<u>(2,506)</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49,651)</u>	<u>(14,7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226)	(12,4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083)</u>	<u>198</u>
		<u>(50,309)</u>	<u>(12,222)</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508)	(14,7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143)</u>	<u>30</u>
		<u>(49,651)</u>	<u>(14,728)</u>
每股虧損			
基本及經攤薄	7	<u>(5.03)港仙</u>	<u>(1.8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13	7,045
使用權資產		2,264	—
投資物業		30,463	34,262
聯營公司之權益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1,074
應收貸款		985	—
應收其他賬款	9	<u>104</u>	<u>—</u>
		<u>45,629</u>	<u>42,383</u>
流動資產			
存貨	8	6,894	7,40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9	153,237	180,671
應收貸款	10	47,993	6,6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507	10,421
可收回稅款		—	184
現金及現金等額		<u>11,920</u>	<u>14,699</u>
		<u>256,551</u>	<u>220,0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170,785	151,245
合約負債		648	847
租賃負債		1,455	969
客戶按金		586	3,895
銀行借貸		7,123	—
應付稅款		<u>1,019</u>	<u>864</u>
		<u>181,616</u>	<u>157,820</u>
流動資產淨值		<u>74,935</u>	<u>62,1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0,564</u>	<u>104,569</u>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92	925
遞延稅項負債	6,382	7,175
應付承兌票據	<u>3,110</u>	<u>—</u>
	<u>11,284</u>	<u>8,100</u>
資產淨值	<u>109,280</u>	<u>96,4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847	6,838
儲備	<u>105,576</u>	<u>89,6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423	96,4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143)</u>	<u>(25)</u>
權益總額	<u>109,280</u>	<u>96,4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已連續數年錄得虧損，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50,30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管理層已採取及／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1.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營運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期實現盈利且現金流為正的營運；
2.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協商並達成協議，將提供財務支援；
3. 集團確信，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所述有關氫氧氣機的新業務已於2025年9月27日推出，從而產生正向現金流；
4. 本集團已與不同貿易債務人進行協商，並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及
5. 本集團已與不同貿易債權人進行協商，並就還款情況獲得其理解。

再者，本公司董事認為：

- (i) 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均具獨立營運能力，且上市公司具備法律效力，可避免在任何情況下遭受其附屬公司之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監控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結構與營運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各附屬公司正常運作，同時維持本公司之財務實力不受損害；及
- (ii) 本公司過去七年的募資活動均告成功，證明其具備強大的籌資能力，並將在必要時進行募資。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此外，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公司的集資能力強勁，且董事確信倘本公司有需要時，定能籌集足夠資金。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有上述陳述，本集團能否透過其營運及融資產生／獲得足夠現金流入以維持持續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能否成功實施上述各項計劃及措施；能否持續獲得充足外部融資；以及其營

運現金流量受行業／市場狀況變動所影響。倘若本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將其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 應用經更新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202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更新第11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⁴

¹ 自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準則將影響損益呈列方式。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科技—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48,749	179,878
科技—設計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方案	<u>8,562</u>	<u>28,734</u>
	<u>57,311</u>	<u>208,612</u>

(b)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制定之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本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

為了與內部呈現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信息一致，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列出如下五個（2024年：五個）經營及可報告的分類。

- | | |
|-----------------|----------------------------|
| ● 銷售文化產品 | — 包括文化產品貿易之收入 |
| ● 科技：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 | — 包括銷售工地及相關業務的軟硬件業務解決方案之收入 |
| ● 科技：可再生能源 | — 包括設計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方案之收入 |
| ● 成品油貿易及相關業務 | — 包括銷售成品油及船舶租賃（船運業務）之收入 |
| ● 策略性投資 | — 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所確認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之收入與開支（如若干行政成本等）。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供其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有關上述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科技				成品油貿易及 相關業務		
	銷售 文化產品 千港元	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成品油 及其他的 貿易 千港元	船運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	4,095	8,007	—	—	—	12,102
隨時間確認	—	44,654	555	—	—	—	45,209
	<u>—</u>	<u>48,749</u>	<u>8,562</u>	<u>—</u>	<u>—</u>	<u>—</u>	<u>57,31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85)</u>	<u>(40,483)</u>	<u>3</u>	<u>7,150</u>	<u>(64)</u>	<u>—</u>	<u>(33,679)</u>
利息收入							1,6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437)
財務成本							(435)
未分配開支—淨額							<u>(14,568)</u>
除稅前虧損							<u>(51,445)</u>

	科技				成品油貿易及 相關業務		
	銷售 文化產品 千港元	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成品油 及其他的 貿易 千港元	船運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	—	28,065	—	—	—	28,065
隨時間確認	—	179,878	669	—	—	—	180,547
	<u>—</u>	<u>179,878</u>	<u>669</u>	<u>—</u>	<u>—</u>	<u>—</u>	<u>180,547</u>
	<u>—</u>	<u>179,878</u>	<u>28,734</u>	<u>—</u>	<u>—</u>	<u>—</u>	<u>208,61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6)</u>	<u>(2,667)</u>	<u>1,363</u>	<u>(36,578)</u>	<u>261</u>	<u>(10)</u>	<u>(37,747)</u>
利息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2,136
財務成本							(3,533)
未分配開支—淨額							(40)
							<u>(4,34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2,776)</u>

有關上述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科技			成品油貿易及 相關業務				
	銷售 文化產品 千港元	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成品油 及其他的 貿易 千港元	船運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913	—	6	—	—	58	1,97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	—	560	5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19,417)	—	—	—	(19,417)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202)	—	—	—	(202)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2)	39,017	58	—	—	—	—	39,07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741	—	—	—	—	806	1,547
存貨之減值虧損	117	45	—	—	—	—	—	162
沖銷前董事應付款	—	—	—	(2,000)	—	—	—	(2,000)

	科技			成品油貿易及 相關業務				
	銷售 文化產品 千港元	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成品油 及其他的 貿易 千港元	船運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	114	—	—	—	15	1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82	—	—	—	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19,453	—	—	—	19,453
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32	—	—	—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註銷	—	—	450	—	—	—	—	450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	10,627	56	—	(273)	—	—	10,41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5	—	—	—	—	43	5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890	—	—	—	1,890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分類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2023年5月2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廉城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45,900,000元，以精簡本集團業務。交易已於2023年10月30日完成。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u>45,900</u>

於出售業務而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498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30,84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405
現金及現金等額	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841)
應付稅款	<u>(2,034)</u>
已出售淨資產	<u>32,87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45,900
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32,879)
就失去控制權時釋放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累計匯兌差額	1,81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資產	<u>17,301</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2,136</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額已收代價	45,9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額	<u>(3)</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45,897</u>

5. 所得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	1,397
—香港利得稅	<u>15</u>	<u>—</u>
	<u>121</u>	<u>1,397</u>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5	(224)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40)</u>	<u>(886)</u>
	<u>(325)</u>	<u>(1,110)</u>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u>(932)</u>	<u>(841)</u>
所得稅抵免	<u>(1,136)</u>	<u>(55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於兩年內之稅率均為25%。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獲得的收入須按10%(2024年：10%)繳納預扣稅。

在雙級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法團的首200萬港元利得將按8.25%徵稅，超過200萬港元的利得則按16.5%徵稅。不符合雙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法團，其利得將繼續按16.5%的單一稅率徵稅(2024年：零)。

6. 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完結後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4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4,226)</u>	<u>(12,420)</u>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9,945</u>	<u>683,831</u>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

8.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料	3,169	3,113
在製品	269	720
製成品	<u>3,456</u>	<u>3,574</u>
	<u>6,894</u>	<u>7,407</u>

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i)	162,661	150,366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7,135)</u>	<u>(7,529)</u>
	<u>115,526</u>	<u>142,837</u>
應收其他賬款(附註ii)	44,566	45,58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6,751)</u>	<u>(6,676)</u>
	<u>37,815</u>	<u>38,908</u>
	<u>153,341</u>	<u>181,745</u>
以下列各項列示：		
即期部份	153,237	180,671
非即期部份	<u>104</u>	<u>1,074</u>
	<u>153,341</u>	<u>181,745</u>

附註：

- (i) 本集團就其貿易客戶實行明確之信貸政策。根據彼等之信用、服務及貨品之性質、行內規範及市場情況而給予客戶介乎30日至180日信貸期。本集團就銷售文化產品之信貸政策為貨到付款。
- (ii) 這主要包括前子公司的欠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預付款及項目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60日	31,799	94,100
61-90日	263	2
91-180日	794	25,002
181-365日	11,825	25,856
超過365日	<u>117,980</u>	<u>5,406</u>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u>(47,135)</u>	<u>(7,529)</u>
	<u>115,526</u>	<u>142,83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譽度，並相對應地界定客戶之信貸額。賦予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結賬記錄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就其當前聲譽作定期審閱。

按於報告期末逾期狀況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逾期	<u>1,684</u>	<u>36</u>
逾期少於一個月	2,071	69,74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8,312	24,329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12,614	50,854
逾期超過一年	<u>117,980</u>	<u>5,406</u>
	<u>160,977</u>	<u>150,330</u>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u>(47,135)</u>	<u>(7,529)</u>
	<u>115,526</u>	<u>142,837</u>

10. 應收貸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0,712	6,79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734)</u>	<u>(174)</u>
	<u>48,978</u>	<u>6,624</u>
以下列各項列示：		
即期部份	47,993	6,624
非即期部份	<u>985</u>	<u>—</u>
	<u>48,978</u>	<u>6,624</u>

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十四名借款人(2024：三名)的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為約48,978,000港元(2024：6,624,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有個人擔保。應收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6至8.5%，到期日為貸款提取日期後的六至二十四個月內。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3,750	86,770
應付其他賬款	<u>57,035</u>	<u>64,475</u>
	<u>170,785</u>	<u>151,245</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60日	35,691	511
61–90日	—	—
91–365日	2,773	85,195
超過一年	<u>75,286</u>	<u>1,064</u>
	<u>113,750</u>	<u>86,770</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節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與綜合現金流量，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已妥善編製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持續經營相關之財務不確定性

我們謹此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該附註顯示本集團已連續數年出現虧損。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50,309,000港元。上述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1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意見就此事項並無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綠色能源業務

在回顧年度內，集團策略性地將投資重心轉向綠色能源領域，於氫氧氣生產技術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其製造成本較傳統方法大幅降低。隨著這項創新技術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投入工業應用，集團正同步籌備擴展市場版圖，並透過一項前景可期的募資計劃吸引高度市場關注。

本集團於2025年9月27日在肇慶加美學校隆重發佈全球首台可實現規模化應用的《創之榮水能制氣機》，並將於2025年9月30日早上舉行正式開機運營儀式。該設備所生產的清潔高效能源—《創之榮超氫》，為本集團獨家擁有的全球首創專利技術，標誌著我們在綠色能源實際應用領域取得重大突破，進一步鞏固行業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之商業模式，乃以銷售蒸汽為核心。此蒸汽由鍋爐產生，而鍋爐熱源則來自本集團專利技術現場藉水能制氣機所產生之氫氧氣。所有氫水能制氣機均屬集團資產。簡言之，本集團所提供者乃蒸汽能源服務，而非銷售實體水能制氣機。

《創之榮超氫》具備廣泛替代現有石化能源的能力，其燃燒過程接近零排放，具備清潔、高效、安全、低成本等優於石化能源的綜合優勢。該能源可廣泛應用於工業蒸汽供應、工商業熱水、金屬加工鍛造、替代柴油汽油發電等多個領域，全面覆蓋各行各業能源使用場

景。憑藉先進的製造工藝，我們在控制成本的同時，也幫助企業和事業單位有效降低綜合能源成本與碳排放。

自產品發佈以來，市場反響熱烈，眾多客戶對這項革命性產品展現濃厚合作意向。根據現有成本結構評估，此業務預計將實現極具吸引力的毛利率。2025年9月28日，本集團與廣東省廣州市增城新塘國家級創興科技園區內的一家領先紡織企業簽署一份重大蒸汽供應合同。此合作標誌著我們成功進入該重要園區，將為整個園區提供工業用蒸汽。首階段日供蒸汽量600蒸噸，每噸定價在人民幣180–300元區間。隨著園區產能逐步釋放，預計未來蒸汽日需求量將逐步提升至約10萬蒸噸。此單一合約即可為集團每年帶來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穩定正向現金流。

基於當前實際運營與市場回饋，本集團已具備快速擴展綠色能源業務的堅實基礎，未來將持續推進《創之榮超氫》在多行業的落地應用，助力國家「雙碳」目標，驅動可持續增長與能源結構轉型。

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撥出約人民幣2,500萬元，以支持氫氧氣項目初期資本密集階段的發展。該項目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綠色能源業務的基石，具有重要戰略意義。此外，本集團已預留約2,000萬港元作為營運資金，以強化其在香港及越南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營運。在動用這些儲備金之前，本集團已透過向經審慎篩選、信譽可靠的借款人提供貸款，有效運用閒置現金產生遠高於傳統銀行存款利率的利息收入。這些借款人曾於不同時期主動接觸本集團管理層。隨著相關項目逐步推進各發展階段，本集團將把貸款償還所得資金重新部署，以推動綠色能源與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增長與擴張。

智慧城市業務

我們極為重視與國有企業、中央企業及地方政府監管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儘管這些客戶的資本周轉週期較長，但其穩健的基礎與強大的政府支持顯著降低了壞賬風險。此戰略方針不僅保障了我們的投資，更使我們能在日益嚴峻的經濟環境中實現永續成長。然而，我們已策略性地縮減在此領域的業務規模，直至結算進度再度加快為止。

管理層認為中國的國企(國有企業)及央企(中央企業)的還款能力一直是受到關注的。根據最新的經濟數據和行業分析，以下是一些關鍵點：

1. 產能過剩與負債水平：部分國企和央企存在產能過剩問題，導致盈利能力及財政狀況轉弱；
2. 政府支持：中國政府對於國企和央企具有較強的支持和保障，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系統性金融風險；
3. 經濟放緩影響：在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下，企業的營收壓力增加，還款能力受到一定影響；
4. 改革與調整：中國正在推動國企改革，改善治理結構，削減壞帳，提升運營效率，以增強企業的還款能力。

總結來說，管理層認同部分國企和央企的還款能力面臨挑戰，但由於政府的支持和改革措施，整體來說風險可控。

地緣政治及整體經濟環境

近年來，亞太地區深受各種全球經濟挑戰的顯著影響，這些挑戰源於地緣政治衝突與國際保護主義的抬頭。

地緣政治衝突：諸如南海爭端、北韓核武野心及中美關係等緊張局勢，已造成動盪不安的環境。這些衝突往往導致貿易與投資的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區域經濟成長。區域內各國可能被迫選邊站或調整外交政策，進而破壞既有的貿易關係。

國際保護主義：各國紛紛實施關稅與貿易壁壘，此類保護主義政策的轉向已阻礙了先前惠及亞太地區的自由貿易協定。日本與南韓等高度依賴出口的國家，當其商品因美國或歐盟等關鍵市場提高關稅而競爭力下降時，便面臨挑戰。此現象不僅影響個別經濟體，更拖累了該區域整體經濟成長。

供應鏈中斷：COVID-19疫情凸顯了全球供應鏈的脆弱性，其中許多供應鏈根植於亞太地區。隨著各國重新評估對全球供應網絡的依賴程度，生產區域化或多元化的趨勢正逐漸成形。此轉變雖可能導致短期中斷，卻也為在地產業創造了嶄新契機。

經濟復甦與韌性：為應對這些挑戰，區域各國正致力於提升經濟韌性。具體措施包括投資數位化建設、促進創新發展，以及強化區域貿易協定（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這些努力旨在打造更具整合性與韌性的經濟環境，以抵禦外部衝擊。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該地區同時正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經濟衝擊，促使各界展開永續成長的討論。各國在力求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平衡之際，這為綠色技術的創新與投資帶來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局面。

財務業績

收益

於回顧年度，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57,000,000港元，而2024年約為209,0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72.7%。這主要是由於年內之數據中心業務有顯著減少。由於管理層採取的策略，我們將在此領域縮減業務規模，直至結算進度再度加快為止。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回顧年度之虧損約為50,300,000港元（2024年：約12,200,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200,000港元（2024年：約12,400,000港元）。年內虧損增加的綜合原因是由於(i)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可再生能源業務之貢獻有所減少；及(ii)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9,400,000港元（2024年：公平值虧損為19,500,000港元）所致。本年度毛利率約由去年同期之5.5%上升至本年度的7.4%，主要是因為本年度智慧城市解決方案較低之利潤率有所減少所致。回顧年度內，每股虧損為5.03港仙（2024年：1.82港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約4,800,000港元（2024年：約2,20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內，一般及行政支出上升約65.5%至約37,600,000港元（2024年：約23,000,000港元）。此項增長主要歸因於新開展的綠色能源業務所產生的研發及行政支出增加，該業務涉及一項相較傳統方法的重大技術突破，以顯著降低的成本生產氫氧氣體。儘管如此，現任

管理層仍致力於維持嚴謹且具成本效益的間接成本結構，作為提升投資回報率的戰略方針之一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為19,400,000港元（2024年：公平值虧損則約為19,500,000港元）。有關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詳情載列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財務成本

本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435,000港元（2024年：約4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取得銀行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

業務回顧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始終秉持以提供全面技術解決方案為核心的營運模式，將相關硬體與軟體整合為客製化方案。此模式被稱為「科技商業模式」，其特色在於持續創新，需定期推出新產品以適應動態且快速演進的科技環境。該模式的核心支柱包括綠色能源倡議、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可再生能源領域，這些均被視為集團戰略重點的關鍵組成部分。

下表詳細列出了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和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技術商業模式的細節：

業務分部	科技商業模式詳請
可再生能源業務	集團為客戶提供設計並安裝太陽能系統（硬體）和能源管理系統（使用物聯網技術的副產品（硬體）），客戶可透過該系統監控太陽能系統的運作和產能。
智慧建築解決方案業務	智慧建築解決方案的業務收入透過本集團設計硬件組合和開發軟件而產生，可讓客戶監督現場施工進度。

物聯網業務	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收入是透過設計物聯網支援和支援設備、網路和互聯網介面、分析及為客戶度身訂做可應用於不同領域如教室、圖書館等場景的軟件解決方案而產生。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本集團安裝的智慧運算平台由硬件和軟件組成以滿足客戶在不同場景下的運算功能。
綠色能源業務	本集團專為客戶產業需求量身打造，設計並安裝氫氧氣體生成系統與配套鍋爐，為各類應用場景提供蒸汽。集團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銷售蒸汽，同時保留設備與軟體的所有權。為確保此業務線維持資本效率，集團要求客戶預付相當於所需資本投資額的巨額預付款。

技術 —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

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包括智慧建築解決方案業務、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統稱「數據中心」)業務，其中涉及數據中心的銷售和安裝系統、及互聯網數據中心租賃業務(統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一直選擇財務穩健的客戶，主要是政府擁有的實體，這不僅增強了我們對其可靠性的信心，也降低了違約風險。儘管由於經濟不景氣，中國內地的付款周期較長，但這些客戶的實際需求以及政府的強力支持進一步鞏固了其穩定性。

另外，我們的供應商也十分配合，願意提供較長的信用期限，因為他們知道我們的大多數客戶是政府擁有的企業，信用風險非常低，雖然這些客戶同樣要求我們提供較長的信用條件。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與客戶的長期夥伴關係。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確保項目的成功執行，包括按時完成安裝及進行嚴格測試，旨在為客戶提供可靠且高效的解決方案，以符合其具體需求。

此外，我們專注於培養與規模龐大及聲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關係，這也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和知名上市公司，這彰顯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市場的良好信譽與可信度。

但由於地緣政治制裁令重要半導體芯片及系統短缺，中國的數據中心業務面臨顯著放緩。我們在本報告的展望部分有更加詳盡的分析。

儘管這些客戶擁有強勁的財務實力與顯著的政府支持，仍面臨資金周轉週期延長的問題。為此，我們已策略性地縮減在此領域的業務規模，直至結算速度再度加快為止。

技術 — 再生能源業務

自2018年以來，本集團在太陽能光伏(SPV)技術產品的研究和發展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資源。需要強調的是，可再生能源業務在早年面臨了許多重大挑戰，這些挑戰均源自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為獲取相關部門的批核與許可而導致的延遲，以及因電力公司頻密地改變要求而產生的障礙及額外的成本。

此外，香港政府去年意外調降的上網電價(FiT)政策，亦令部分客戶暫緩訂單進度。必須理解的是，各行業企業要展現韌性，必須給予過渡期以利適應與復甦。香港計劃於2033年12月終止上網電價計劃(FiT)，此舉顯示太陽能光伏(SPV)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內部回報率已進入收益遞減階段。此發展削弱了投資者持續在香港此領域投資的誘因。為應對這些挑戰，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合作，推廣在上網電價計劃屆滿後，為自用目的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此策略在技術與經濟層面皆具可行性，尤其當後續搭配安裝儲能系統時，更能發揮效益。

經上述調整後，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現由以下組成：

- (i) 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銷售(「**SPV銷售業務**」)；及
- (ii) 太陽能上網電價的收益分成業務(「**FiT上網電價業務**」)。

值得欣慰的是，本集團成功啟動了東南亞客戶的SPV系統銷售、設計與安裝業務，同時推廣儲能系統，此舉乃我們拓展市場版圖與產品組合的戰略佈局之一環。

SPV業務已成為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核心組成部分，無論在香港或東南亞地區皆然，目前相關業務洽談正取得積極進展。

綠色能源業務

氫氧氣混合氣體由氫氣(H_2)與氧氣(O_2)組成。此氣體通常透過水電解製備，使兩種氣體按特定比例結合，通常接近2:1(氫氧比例)，此比例與水(H_2O)中的成分比例相符。點燃時，此混合氣體能產生強勁且潔淨的火焰，廣泛應用於各類領域。由於其生產成本高昂，傳統上主要應用於氧氫焊接與切割，能產生極高溫的火焰，適用於精密金屬加工。2024年8月，本集團取得重大里程碑，其技術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權威政府檢驗機構的正式認證。隨後在2024年12月，本集團更獲得通用檢測公司(SGS)的正式認證。這項關鍵認可為創新氫氧氣系統的試產鋪平道路，該系統運用本集團專利技術，以極低成本生產氫氧氣作為熱能及電力的替代燃料。

為促進集團進軍消費市場，集團將不直接銷售氫氧氣，而是銷售由氫氧氣加熱的定製鍋爐所產生的蒸汽。中國蒸汽市場龐大，應用範圍廣泛，涵蓋各行各業。

本集團於2025年9月27日在肇慶加美學校隆重發佈全球首台可實現規模化應用的《創之榮水能制氣機》，並將於2025年9月30日早上舉行正式開機運營儀式。該設備所生產的清潔高效能源—《創之榮超氫》，為本集團獨家擁有的全球首創專利技術，標誌著我們在綠色能源實際應用領域取得重大突破，進一步鞏固行業的領導地位。

《創之榮超氫》具備廣泛替代現有石化能源的能力，其燃燒過程接近零排放，具備清潔、高效、安全、低成本等優於石化能源的綜合優勢。該能源可廣泛應用於工業蒸汽供應、工商業熱水、金屬加工鍛造、替代柴油汽油發電等多個領域，全面覆蓋各行各業能源使用場景。憑藉先進的製造工藝，我們在控制成本的同時，也幫助企業和事業單位有效降低綜合能源成本與碳排放。

自產品發佈以來，市場反響熱烈，眾多客戶對這項革命性產品展現濃厚合作意向。根據現有成本結構評估，此業務預計將實現極具吸引力的毛利率。2025年9月28日，本集團與廣

東省廣州市增城新塘國家級創興科技園區內的一家領先紡織企業簽署一份重大蒸汽供應合同。此合作標誌著我們成功進入該重要園區，將為整個園區提供工業用蒸汽。首階段日供蒸汽量600蒸噸，每噸定價在人民幣180–300元區間。隨著園區產能逐步釋放，預計未來蒸汽日需求量將逐步提升至約10萬蒸噸。此單一合約即可為集團每年帶來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穩定正向現金流。

基於當前實際運營與市場回饋，本集團已具備快速擴展綠色能源業務的堅實基礎，未來將持續推進《創之榮超氫》在多行業的落地應用，助力國家「雙碳」目標，驅動可持續增長與能源結構轉型。

此商業模式不僅加速水能制氣機的全面發展，更有效強化集團整體現金儲備。得益於此，本集團已奠定快速擴張綠色能源業務的堅實基礎，驅動永續成長並建立市場主導地位。

文化產品

與往年相同，本公司持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其文化產品。我們保持高度警覺監控市場動態，以識別並把握最佳時機，將集團庫存中的精選商品以理想價格售出。此外，我們透過公司官網展示這些兼具藝術價值的文化產品，藉此提升公眾認知。此等策略與過往既定做法相符。

證券投資

作為本集團短線投資活動之一環，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香港上市證券，有關投資詳情及資料載列如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錄得金融資產方面按公允價值計算約19,400,000港元之虧損。此乃歸因股票市場的氣氛漸見樂觀(2024年：公允價值虧損約19,500,000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約為36,5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10,400,000港元)。構成該等投資組合包含有8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2024年6月30日：8)，其中6項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24年6月30日：6)，而餘下2項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2024年6月30日：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概要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本集團於 2025年 6月30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之 佔有關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權百分比 %	於2025年 6月30日之 投資成本 港元	累積未變現 公允價值 (虧損)／ 收益 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之 公允價值 港元	持作買賣 投資總額之 百分比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	156,100	0.17 %	12,571,851	(12,525,801)	46,050	0.13 %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	1,423,400	0.02 %	2,334,376	(327,382)	2,006,984	5.50 %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	180,000	0.03 %	2,286,000	(2,188,800)	97,200	0.26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	2,500,000	0.06 %	2,434,500	(2,434,500)	—	0.00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	12,240,000	0.50 %	9,885,445	18,144,145	28,029,600	76.78 %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9)	15,435,000	4.12 %	5,853,705	(1,609,080)	4,244,625	11.63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	2,340,000	0.48 %	518,156	862,444	1,380,600	3.78 %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	10,800,000	0.45 %	2,008,600	(1,306,800)	702,000	1.92 %
			<u>37,892,633</u>	<u>(1,385,774)</u>	<u>36,507,059</u>	<u>100.0 %</u>

放貸業務

放貸服務由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作為放貸機構提供，並且偶爾由公司的中國(內地)子公司進行。該中國內地子公司從未向公眾自我宣稱為放貸機構，也未主動尋求借款人。在香港，放貸服務主要依賴可用資金和董事的推薦，並未進行市場推廣。因此，董事們並不認為在本財年內，放貸屬於公司的主要或核心業務。

放貸活動僅涉及固定利率的定期貸款，每筆貸款均按個案評估，並未限制於特定行業。然而，公司確實擁有一份放貸檢查清單，董事在評估時必須遵循。貸款僅從閒置資金中發放，並僅針對透過個人關係接觸子公司董事的個人或其企業。董事會負責進行信用評估，若評估結果令人滿意，將向香港的董事提交進一步的評估和批准請求。

信貸評核及客戶身份識別(KYC)程序遵循以下步驟：

1. 驗證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董事身份(如適用)。
2. 確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地址證明。
3. 獲取商業登記證書副本及公司編號(如適用)。

4. 檢視借款人及擔保人的章程及組織條例(如適用)。
5. 如有必要，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在收集及驗證潛在借款人的背景信息後，我們負責香港放貸業務的董事或中國內地子公司的董事將進行貸款評估過程。該過程包括通過審查管理賬目及擔保人的個人財務背景(如適用)來評估借款人的信用度和財務狀況。

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擔保品或保證的範圍和質量以及貸款期限，香港放貸機構的董事或相關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將提議一個旨在合理提高利潤的利率，同時確保遵守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利率監管規定，以避免收取超過法定上限的利率。通常，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取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貸款市場基準利率(CLPR)的兩倍，而香港放貸者則會在香港基準利率上加收合理的溢價。

隨後，盡職調查報告、KYC文件及信用評估文件，以及貸款金額、條款和償還方式將提交給集團董事進行批准。一旦批准獲得，最終的貸款協議將由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的董事與借款人和擔保人共同簽署。

香港放貸機構的董事或相關的中國內地子公司董事將在貸款期間不定期與借款人保持聯繫。在到期日約一個月前，他們會開始提醒借款人進行償還。

以下是我們對於逾期貸款的標準程序：

將向借款人發送要求立即還款的催款函。

指示我們在香港或中國內地的法律顧問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將採取正式法律行動：

- (a) 借款人拒絕還款；或
- (b) 自我們發出法律催款函之日起14個工作日內未能達成任何和解安排。

自從目前的管理層允許發放此類定期貸款以來，尚無任何跡象表明這些貸款會出現逾期情況。

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年度中，公司的中國內地子公司與六家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內地公司簽訂了借貸合同（「貸款」）。於2025年6月30日，貸款總額為2,550萬元人民幣（於2024年6月30日：400萬元人民幣）。每筆貸款的期限均為自提款日起計算的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年利率為6–8%（與2024年的年利率一致）。

於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香港放貸業務與八名獨立第三方的個人簽訂了借貸合同，貸款總金額為2,130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250萬港元）。貸款期限自提款日起計六至十二個月，年利率由8%至8.5%。

展望

2025年間，全球能源與科技格局正經歷急速轉型，驅動力源自於脫碳化、數位化浪潮，以及人工智能與電氣化浪潮所引發的能源需求激增。本集團業務涵蓋三大核心領域：綠色能源（以氫氧技術為代表）、數據中心，以及再生能源。

氢能正逐漸成為減排放領域的主流，本集團科學家發明的氫氧氣技術，加上生產與儲存技術的突破，具備大幅削減成本的條件。

儘管面臨高效能芯片採購困難及結算週期較預期緩慢的挑戰，數據中心仍積極擴建以支援人工智能工作負載，並在電力限制下整合創新冷卻與供電解決方案。只要能確保資金充裕的客戶群，該領域的市場潛力仍足以證明擴大業務的必要性。

再生能源持續主導電力生產領域，其中太陽能與風能引領效率提升與部署擴張的突破。市場預測顯示，在政策支持、投資投入及技術成熟度的推動下，各領域將維持強勁增長態勢直至2030年。互聯互通—例如可再生能源為數據中心供電、氢能儲存平衡電網—彰顯了邁向永續未來的協同效應。隨著香港太陽能光伏系統（SPV）因上網電價計劃於2033年12月31日屆滿而吸引力減弱，本集團持續於香港及東南亞地區探索其他非固定價格收購的SPV項目，此類項目將為客戶生產自用電力。隨著此類發展路線的推進，該集團已著手建立電力儲存技術—此類技術在上網電價計劃下屬禁止範圍。本財政年度內，於新加坡及越南進行的試點項目已成功完成。

A. 綠色能源業務專注於氫氧氣體

技術發展

氫氧混合氣體被視為綠色能源來源，因為如同氫氣，其燃燒過程屬放熱反應—即燃燒後會形成水並釋放能量。2025年的氫能技術以生產、儲存及應用領域的加速進展為標誌，正逐步突破成本與規模化等關鍵瓶頸。透過電解技術生產綠色氫能的進程正快速推進，電解槽效率的創新突破與可再生能源的整合應用尤為顯著。例如，美國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推動67個綠色氫能項目，運用先進的質子交換膜(PEM)與鹼性電解槽技術，實現低碳燃料的大規模生產。豐田在2025氫能與燃料電池研討會上公佈的路線圖，強調以模組化燃料電池堆與移動式氫能基礎設施為核心，目標是推動重型運輸領域更廣泛採用氫能技術。新興趨勢包括地質氫氣提取技術，該技術已在美國能源部網絡研討會中探討，有望開採出超低成本的天然氫儲備。生產成本正因可再生能源成本降低及催化劑技術進步而持續下降。然而，本集團所生產的氫氧氣成本遠低於傳統氫氣。這種氫氧氣不具高度易燃性，可透過普通塑料管輸送，無需高壓壓縮，從而大幅降低運輸與儲存成本。

市場展望

氫能市場正處於爆發性增長軌道，從利基能源逐步轉型為主流能源載體。2023年全球需求量達9700萬公噸(Mt)，預計將持續攀升。根據已公佈項目，到2030年低排放氫氣年產量可達4900萬公噸(Mtpa)。僅綠色氫能領域在2024年的估值即達710億港元，預計到2030年將以56.75%的複合年增長率攀升至1.05萬億港元。整體氫能市場收入預計將從2025年的1.75萬億港元增長至2030年的2.44萬億港元。此市場前景為本集團的氫氧氣產品創造巨大商機，該產品作為氫氣的理想低成本替代品。

在產品上市階段，此業務預計將高度資本密集。為支持該項目推出，本集團已撥出約人民幣2,500萬元。本集團將不直接銷售氫氧氣機，而是透過與客製化鍋爐整合，銷售該設備所產生的蒸汽。在首批機器成功推出後，本集團預期將於客戶場地安裝機器前，取得客戶支付的大額訂金。此創新商業模式預期將顯著提升集團現金流、消除項目融資限制，並加速市場滲透。值得注意的是，眾多潛在客戶已殷切期盼此項目成功啟動，並表示願於簽署蒸汽供應協議時支付可觀訂金。為促進集團進軍消費市場，集

團將不直接銷售氫氧氣，而是銷售由氫氧氣加熱的定制鍋爐所產生的蒸汽。中國蒸汽市場龐大，應用範圍廣泛，涵蓋各行各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PRC)的蒸汽供應市場規模龐大且持續增長，主要驅動力來自工業需求、城市化進程及環保法規。

中國政府持續加強環境法規以對抗空氣污染並減少碳排放，推動能源結構從化石燃料轉型。這項監管推動力催化了更潔淨能源解決方案的採用，包括採用可再生能源或低排放來源進行蒸汽生產。此外，對能源效率日益增長的重視，為高效且環保的先進蒸汽生成技術開闢了發展空間。儘管如此，傳統燃煤蒸汽生成系統憑藉其低成本優勢，仍持續主導市場多數領域。本集團推出的低成本氧氫解決方案，為此挑戰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解決之道。

製造業：涵蓋紡織、化工、製藥及食品加工等產業的製造業，仍是蒸汽的重要消耗領域。這些產業仰賴蒸汽進行關鍵製程，包括加熱、乾燥及滅菌。本集團主要聚焦於丹寧加工領域，該領域的蒸汽供應談判已持續超過六個月。管理層確信這些磋商將在近期內取得圓滿成果。

發電領域：儘管中國發電行業高度依賴煤炭，但對更清潔能源的關注度正持續提升，其中包括基於可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的蒸汽發電技術。本集團已將此龐大市場定位為其市場擴張戰略的下一個前沿領域。

市場機遇：中國蒸汽供應市場蓬勃發展，為創新且環保的解決方案提供了眾多發展契機。向更清潔能源的轉型，加上工業與城市部門需求的持續增長，使該市場成為極具潛力的投資與發展領域。本集團具備得天獨厚的優勢，可充分把握這些趨勢，憑藉其低成本的氫氧氣技術推動可持續增長，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中國蒸汽供應市場規模龐大，據估計每年市場規模達數千億元人民幣。該市場由工業需求、城市化進程及環保法規驅動，成為極具潛力的投資與發展領域。向更清潔能源的轉型，以及來自工業和城市部門的需求持續增長，進一步凸顯了該市場的增長潛力。

B. 再生能源業務

技術發展

2025年的再生能源技術在效率、整合性與經濟性方面持續進步，鞏固其在全球脫碳進程中的關鍵地位。商用太陽能光電模組效率已突破25%，鈣鈦礦串聯電池更將實驗室紀錄推升至34%，實現緊湊型高產能發電系統的部署。儲能創新技術，如長時效流動電池與固態電池，正致力解決間歇性問題，美國能源部目標於2026年前實現10小時放電能力。網際邊緣技術，包括虛擬發電廠與人工智能預測系統，可提升系統可靠性。全球研發投資—2025年達14兆港元—聚焦於結合太陽能、風能與氫能的混合系統。Ember的2025年回顧報告指出，受雙面太陽能板與農光互補技術驅動，太陽能於2024年創下潔淨電力佔比40%的歷史新高。

市場展望

可再生能源市場將迎來空前擴張，發電量預計在2030年前躍升84%，以滿足數據中心與電氣化需求。2024年全球新增發電容量創下歷史新高，其中潔淨能源佔電力總量的40%；僅2025年太陽能裝機量就預計達到655吉瓦，儘管供應鏈壓力可能導致增長放緩至10%。整體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2.17%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擴張至2030年，達到15.8萬億港元。太陽能光伏發電量將在2030年前較2023年水平增長三倍，與風力發電共同滿足67%的電力需求。商機蘊藏於新興經濟體與儲能整合領域，德勤預測透過加速許可程序將使供需缺口趨於收窄。該集團的可再生能源團隊於本財政年度在越南成功完成太陽能光伏系統(SPV)項目，並正就越南境內長期大型SPV項目進行磋商，成功機率極高。

C.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數據中心

技術發展

2025年的數據中心創新聚焦於效能、永續性與人工智能整合，以應對激增的運算負載。液冷系統正迅速普及，其中直接芯片冷卻與浸沒式技術可為高密度人工智能伺服器節省高達40%的能源消耗。邊緣運算正持續擴展，將處理能力更貼近使用者，實現低延遲的物聯網與5G應用。能源創新包含為核能設施配備的小型模組化反應爐(SMR)，以及作為備援的氫燃料電池，逐步邁向全面採用再生能源。具備1.6T傳輸速度的光學收發器正部署於超大規模運算中心，在人工智能需求驅動下實現更快速的數據傳輸。根據知名全球分析機構指出，永續性理念推動模組化預製設計，使建置時間縮短達50%。人工智能自動化技術透過預測故障與平衡負載來優化運營，而更高密度的光纖則支援百億億次級運算。冷卻用水等挑戰正透過閉環系統與大氣水收集技術獲得解決。Forrester指出十大新興創新技術，包含抗量子安全防護與仿生冷卻系統。

市場展望

數據中心市場正蓬勃發展，在人工智能與雲端擴張的推動下，全球容量預計將於2030年前增長三倍。該產業規模於2024年達27,000億港元，預計至2030年將以10.9%的複合年增長率攀升至6,520億美元。專為人工智能設計的數據中心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50,800億港元，至2030年更將飆升至72,800億港元。電力需求將受超大規模企業驅動，至2030年增長165%，僅2025年就需新增10吉瓦發電量。全球資本支出至2030年可能達到55兆港元，其中邊緣運算與託管服務領域將引領增長。電網瓶頸等限制因素可能減緩發展步伐，但永續融資與公私夥伴關係所帶來的契機，使該產業具備韌性發展之基礎。

結論

氢能、數據中心與再生能源構成相互連結的關鍵三要素，對實現淨零目標至關重要。再生能源為低成本綠色氫氣生產提供基礎骨幹，而數據中心龐大的電力需求則加速了再生能源部署與氢能備援系統的發展。技術飛躍 — 從高效電解槽到液冷式人工智慧機櫃及先進光伏技術 — 正逐步降低成本並克服擴展性障礙。市場預測至2030年將創造數兆美元價值，但成功與否取決於政策協調、基礎建設投資及供應鏈韌性。該組織將優先推動跨領域合作，以在地緣政治與氣候風險中把握這些機遇。

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及借貸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正面、貸款權益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包括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流動資金總額約為11,900,000港元（2024年：約14,700,000港元）。

流動資產約為257,000,000港元（2024年：約220,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約181,600,000港元（2024年：約158,0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良好財務流動性，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4,900,000港元（2024年：約62,0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的貸款權益比率為0.06（2024年：不適用）。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短期貸款為約7,100,000港元（2024年：無）。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435,000港元（2024年：約40,000港元）。

集資活動

A. 2024年配售

2024年6月27日，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36,76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新股份於2024年7月19日完成，合共136,764,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2024年配售)。每股配售股份可得淨價約為0.17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6月27日(即訂定發行條款日)的市價為0.203港元。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4年7月19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普通股	約23,000,000港元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可 再生能源業務及數據 中心營運資金以及投 資於綠色或可再生能 源行業之用途與本公 司先前所披露的計劃 相符	用於擬定用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之全數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財政期間 已全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8.0	8.0
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數據中心營運資金	10.0	10.0
投資於綠色或可再生能源行業	5.0	5.0
	<u>23.0</u>	<u>23.0</u>

B. 2025年配售

於2025年1月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並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64,112,000股配售股份(2025年配售)。

於2025年2月4日，配售事項已完成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64,11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38,5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可得淨價約為0.238港元。本公司服務於2025年1月7日(即訂定發行條款日)的市價為0.29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綠色能源業務的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1月7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普通股	約38,500,000港元	本集團綠色能源業務的 專項營運資金之用途 與本公司先前所披露 的計劃相符	用於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於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財政期間已動用 港元(百萬)
本集團綠色能源業務的專項營運資金			<u>38.5</u>	<u>19.9</u>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遵從審慎理財守則維持正面良好的流動財務狀況。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營運資源、資本市場財務工具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及業務開發資金。所有借貸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定期貸款、保證金貸款及承兌票據方式運用。由於本集團所有借貸皆以當地貨幣計值，因此，與本集團借貸相關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投機性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之交易、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而預計可能出現之顯著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簽訂合約之資本承擔(2024：就一家國內子公司的資本金投放有約5,5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質押一項賬面值約為24,100,000港元位於國內的物業作為國內營運之子公司的銀行貸款額度。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記錄在案的或然負債為1,000,000港元，但並未就此作出撥備，原因是經與律師充分磋商後，董事認為勝訴機會率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是這高等法院案件的原告，並要求分包商就至少500,000港元因執行主要安裝合同所產生和浪費的成本，再加上由於分包商的工作質量有缺陷和不合格造成主要合同和其他合同的利潤損失總計5,300,000港元。我們的索賠得到大量證據的支持，這包括但不限於由合格的獨立專業工程師準備的缺陷報告。除披露外，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6月30日：無)。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全球聘用約45名全職及兼職員工(2024年：41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為21,300,000港元(2024年：約12,7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並按照各僱員之能力、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綜合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同類可比企業之薪酬支出、以及按相關董事職務需付出之時間及須承擔之責任等多項因素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如適用)之獎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報告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以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此初步公告所載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作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數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